

证券代码：874572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

2026年3月5日